

2014年版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药品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汇编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药品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汇编

2014年版

丛书编辑部 编

编 长：李建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

成 员：李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陈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孙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杨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2014 年版)/《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编辑部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 4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ISBN 978 - 7 - 5096 - 3086 - 0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药品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9037 号

责任编辑: 谭 伟 王 琰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陈 颖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16

印 张: 39.25

字 数: 110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3086 - 0

定 价: 29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专家审读组

组 长：李文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

成 员：李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张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田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杨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丛书编辑部

主 任：谭 伟

成 员：姜 雨 王 菊 覃 毅 卢彬彬

沈鹏远 李 娇 黄 洁 孔静敏

彭亚男 张大伟 胡 月 范美琴

编辑说明

一、为了方便药品行业投资者、研究者和管理者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药品产业相关政策法规，指导产业投资以及政府对药品政策法规的完善与更新，我们特编印此书。

二、《中国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由经济管理出版社副社长杨世伟主导编印、对本书进行了统筹策划，硕士研究生范美琴负责具体的编辑工作。

三、《中国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按以下顺序编排：①综合类政策法规；②药品生产及医疗机构制剂政策法规；③药品经营政策法规；④药品管理、监督政策法规；⑤药品包装、广告及药品安全政策法规；⑥医疗器械监管政策法规。

四、本汇编较为系统地梳理、收录了我国近年来中央及地方出台的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法规，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对一些已经失去时效或相关部门明确表示作废、终止的政策法规进行了筛选和删除。

五、本书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的制定、出台及更新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六、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辑方面难免存在不足，敬请指正。

编者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类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14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17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3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选）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49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55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	69
关于印发 2011～2015 年药品电子监管工作规划的通知	75
“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	80

第二编 药品生产及医疗机构制剂政策法规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91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9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02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10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1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126
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	158
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质量管理规范	160
预防用生物制品生产供应管理办法	165
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6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169
关于开展用量小临床必需的基本药物品种定点生产试点的通知	173
关于对用量小临床必需的基本药物品种实行定点生产试点的实施方案	174
关于加强胶囊剂药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176
关于加快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医药产业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78
关于对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企业生产能力进行调查分析的通知	181

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185
关于严格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管理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187

第三编 药品经营政策法规

关于加强中药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191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9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
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	21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21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38
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242
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	243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47
关于印发已上市中药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一）的通知	250
关于进一步规范原料药混合粉注册管理的通知	260
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布局的通知	261
关于明确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附件证明效力的通知	264
关于印发天然药物新药研究技术要求的通知	265
天然药物新药研究技术要求	266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272

第四编 药品管理、监督政策法规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277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78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291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297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304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	312
进口药品抽样规定	320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暂行）	322
处方管理办法	326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33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337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353
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61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通知	370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的通知	373
关于无极膏等 32 种药品转换为非处方药的通知	375
关于板蓝根分散片等 32 种药品转换为非处方药的通知	377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传染病治疗药品和急救药品类基本药物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79
关于做好传染病治疗药品和急救药品类基本药物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	380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382
关于严厉查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售假药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38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	385
关于规范中药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	387
关于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	390
关于印发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391
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甲丙氨酯制剂的通知	394
关于进一步加强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复方甘草片和复方地芬诺酯片购销管理的通知	397
关于做好进口药品电子监管代理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401
关于进口药品实施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	402
关于做好国家基本药物抽验管理工作的通知	404
关于提前终止有关中药品种保护的通知	407
关于提前终止有关中药品种保护的通知	408
关于提前终止有关中药品种保护的通知	410
关于提前终止有关中药品种保护的通知	411
关于提前终止有关中药品种保护的通知	412
关于提前终止有关中药品种保护的通知	413
关于进一步落实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批批检要求的通知	414
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416
关于加强含牛黄等药材中成药品种监督管理的通知	418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420

第五编 药品包装、广告及药品安全政策法规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427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441
关于印发化学药品注射剂与塑料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444
化学药品注射剂与塑料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445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456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459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463
关于提供药品安全长效机制建设有关材料的通知	467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468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469
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暂行规定	476
关于印发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79
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	480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药品快速检验技术研究与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85
加快推进药品快速检验技术研究与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486

关于印发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撰写规范的通知	489
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撰写规范	490
关于试行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评价工作的通知	495

第六编 医疗器械监管政策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01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507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511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516
关于《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说明	52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523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	528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531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53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54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553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557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559
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566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	573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	574

附 录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583
第二部分 中成药	604

第一编 综合类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

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培育中药材。

第四条 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第七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

* 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对《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修改决定中，对《药品管理法》作了修改，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防止重复建设。

第八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 (二) 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 (三) 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 (四) 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条 除中药饮片的炮制外,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药品生产企业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其生产的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十五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 (二) 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 (三) 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 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

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二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入库和出库必须执行检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不得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但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具有能够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管理制度、检验仪器和卫生条件。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药剂人员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第五章 药品管理

第二十九条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第三十条 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 and 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第三十二条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中药饮片依照本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对新药进行审评,对已经批准生产的药品进行再评价。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禁止进口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

第三十九条 药品进口,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经审查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方可批准进口,并发给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医疗单位临床急需或者个人自用进口的少量药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四十条 药品必须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的企业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放行。无《进口药品通关单》的,海关不得放行。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药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进口药品进行抽查检验,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取检验费。

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药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

- (一)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
- (二) 首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药品。

前款所列药品的检验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并公告。检验费收缴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经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品，应当组织调查；对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应当撤销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已被撤销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不得生产或者进口、销售和使用；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由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药品储备制度。

国内发生重大灾情、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可以紧急调用企业药品。

第四十四条 对国内供应不足的药品，国务院有权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第四十五条 进口、出口麻醉药品和国家规定范围内的精神药品，必须持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准许证》、《出口准许证》。

第四十六条 新发现和从国外引种的药材，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销售。

第四十七条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 (一)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
- (二)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

- (一)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 (二) 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 (三) 变质的；
- (四) 被污染的；
- (五) 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
- (六)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 (一) 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
- (二) 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
- (三) 超过有效期的；
- (四)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
- (五) 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
- (六)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第五十条 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第五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